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二、关于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

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航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志华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英卿

